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修車場相關法律進程

近日有噴漆工場因作業時產生氣體，接連引致附近居民不適，事件經跨部門聯合跟進，最後相關涉事場所因不符合通風要求被責令停業整頓。

截至去年，本澳有509間修車場，當中48間涉及焊接和鍛造，23間涉及噴漆，12間則包含噴漆、焊接及鍛造^[1]。由於修車場普遍開設在民生區域，甚至貼近居住單位，所產生的噪音及氣體容易對住戶生活造成影響，故社會早有聲音希望加強對修車場的規範。

然而，討論多年的《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》，歷經多次收集意見、分析訴求、草擬法案、調查研究後，至今仍未有明確的立法時間表。另外，現行與修車場營運有關的第47/98/M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生效至今逾23年，隨着本澳經濟發展和營商環境不斷變化，該制度部分規定已變得不合時宜，故特區政府亦已於2017年開展並完成^[2]

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公開諮詢，並於2018年公佈諮詢總結報告^[2]，惟至今仍未有下聞。

修車場是社會運作必不可少的場所，但適當規管相關營運，尤其因噴漆、燒焊、噪音等造成的環境衛生、防火隱患及公眾健康等問題，對居民生活及行業發展均有其必要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當局去年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，將深入思考對修車業界的扶持、搬遷等問題^[3]。現時已經過一年多的時間，對於上述問題當局取態如何？是否已有具體方向或方案回應各方訴求？

二、當局年初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，“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正循優化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及行政程序等，力求完善包括修車場在內的各项行政准照的申請程序和條件。將根據立法項目的整體規劃安排，適時推進立法工作。”^[4]現時進程如何？是否已有具體的修法時間表？

三、當局曾表示已委託本地學術機構就《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經營規

則》開展調查研究，將對修車的經營方式、選址、安全及污染等問題作出分析，作為立法時的參考^[5]。現時是否已有研究結果可向社會公佈？

1. 規範修車場立法四考慮，澳門日報第A07版，2020年7月31日。
2. 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公開諮詢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policy-consultation/200359/>。
3. 規範修車場立法四考慮，澳門日報第A07版，2020年7月31日。
4. 當局加強規範修車場運作，澳門日報第B08版，2021年1月8日。
5.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，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1-03/838026040a68187a91.pdf>。